

## 招商东兴齐鲁三券商 因系统问题被采取监管措施

股市行情的走高给券商的信息系统也带来了考验。针对5月29日招商证券、东兴证券、齐鲁证券、国泰君安等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发生中断或缓慢,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回应,证券公司应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和投入程度,组织风控部门针对近期市场特点及时梳理信息技术风险隐患并加以防范。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高度关注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5月29日相关证券公司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后,相关派出机构及时跟踪事件进展,并适时开展了调查工作。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当日招商证券、东兴证券、齐鲁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四家证券公司发生信息安全事件。5月29日交易量及交易峰值与前两个交易日基本持平,甚至略有下降,相关证券公司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当日股指已大幅回升,未发现交易指令集中报出并冲击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导致故障的情况。

张晓军指出,根据证监会关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深圳局对发生重大级别信息安全事件的招商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并在全行业通报、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监管措施。北京局及山东局将分别对应急报告不及时东兴证券、齐鲁证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他强调,近期证券市场交投活跃,交易量屡创新高,对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出较高要求,证券公司应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和投入程度,组织风控部门针对近期市场特点及时梳理信息技术风险隐患并加以防范,切实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容量管理及日常监测,改进客户服务工作,确保技术系统平稳运行。

此外,针对市场传播的有关监管层要求券商自查A股市场配资,恒生HOMS系统被禁配资端口接入一事,张晓军表示,证监会高度关注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外部接口的风险管理情况。无论是证券公司,还是为证券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商,都应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非法证券活动。证监会已多次重申,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程丹)

## 电话短信传递内幕消息 原和佳股份董秘被罚10万

电话短信通知朋友“买入”股票,让时任和佳股份董事会秘书的苏彩龙“遭了殃”。违法惩戒不会缺席,即便是在事发两年后,苏彩龙仍领到了证监会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监会最新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3年1月9日之前,和佳股份董事长郝某某开始酝酿2012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根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时任和佳股份董事会秘书苏彩龙于2013年1月9日左右知道和佳股份2012年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相关事宜,苏彩龙也通过多次会议判断了郝某某基本确定了要大比例送配加现金分红的思路。最终,郝某某决定将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修改为“10转10送2派3”,并安排苏彩龙抓紧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按照规定,2012年度和佳股份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3年1月9日形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彩龙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不料,得知和佳股份分配信息的苏彩龙竟将这一条内幕信息告诉了朋友梁准,根据通话记录,2013年1月9日至1月31日,梁准与苏彩龙共通话联系67次。其中,2013年1月15日9点49分46秒开始,苏彩龙186开头的手机号码与梁准139开头的手机号码短信联络频繁,且短信内容为苏彩龙建议梁准买入“和佳股份”。收到信息的梁准,在2013年1月11日至25日之间就在开通不久的证券账户上存入了2019000元并基本全部用于购买了“和佳股份”。

经证监会调查,梁准“账户交易”和“佳股份”时间与梁准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2013年1月14日至28日,在梁准与苏彩龙频繁通话并通过短信讨论交易“和佳股份”的过程中,梁准使用“梁准”账户买入“和佳股份”87400股,成交金额2015754元,该账户于2013年4月2日至7月2日实际卖出77000股,实际获利141246元。

证监会认为,苏彩龙在知悉内幕信息且该内幕信息未公开的情况下,建议梁准买入“和佳股份”,而梁准在明知苏彩龙和佳股份董秘身份的情况下,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苏彩龙联络之后交易了“和佳股份”。苏彩龙的行为构成建议他人买卖股票行为,梁准交易“和佳股份”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因此,证监会对苏彩龙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没收梁准违法所得141246元,并处以282492元罚款。(程丹)

# 深改小组通过防止国资流失意见

### 同意海南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6月5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试点是改革的重要任务,更是改革的重要方法。试点能否迈开步子、趟出路子,直接关系到改革成效。要牢固树立改革全局观,顶层设计要立足全局,基层探索要观照全局,大胆探索,积极作为,发挥好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化

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关于招录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会议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要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企业改

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企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国企党组织要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会议指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机制制度创新,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巡视监督以及社

会监督,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加强对国有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的监督。要权责分明、协同联合,清晰界定各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增强监督工作合力。要放管结合,提高效率,改进监督方式,创新监督方法,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完善制度、严肃问责,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会议同意海南省就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

划等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

会议强调,对一些矛盾问题多、攻坚难度大的改革试点,要科学组织,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根据改革需要和试点条件,灵活设置试点范围和试点层级。改革试点要注意同中央确定的大的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起来,为国家战略实施创造良好条件。要鼓励地方和基层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治理、创新创业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方面积极探索。对涉及风险因素和敏感问题的改革试点,要确保风险可控。要加强改革试点统筹部署和督察指导。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谁主管、谁牵头、谁负责。

# 证监会将修订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 适时出台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指引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有关融资融券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市场神经。6月5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促进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范有序发展,证监会正在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订。条件成熟时,将按程序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张晓军同时重申,根据现行融资融券管理办法,未经批准的机构不得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并为他

随着融资余额的快速上涨,投资者对融资融券的关注度持续提升。沪、深交易所官方数据显示,截至6月4日,上交所融资余额为1.41万亿元,深交所融资余额为7522.9亿元,两市合计逾2.16万亿。

随着融资余额的不断飙升,相关风险也不容忽视。近日,申万宏源、齐鲁证券等券商就纷纷将中国平安调出融资标的,原因是融资买入额过高;此外,广发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等也陆续收紧两融业务杠杆,上调两融业务保证金比例。

事实上,除了券商本身的两融业务外,还有很多的资金通过民间

配资、网络配资平台进入股票市场,而它们的杠杆比例要远高于场内配资,而对这些场外配资,目前并没有好的监管方式。或许这也是证监会最近多次重申,未经批准机构不得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并为他

人融资融券提供便利的原因。此外,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提出,要创新股权众筹等融资方式,推动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张晓军对此表示,按照国务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工作部署,证监会正就推进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进行积极研究。目

前,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已初步形成了股权众筹试点方案,正在履行必要的程序,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会及时向市场通报。

而对于上市公司协会将适时出台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指引,张晓军表示,自去年5月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提出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以来,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积极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的精神,大力推进市值管理制度建设。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证监会组织开展了市值管理课题专项研究,上市公司协会参与了系列调研,通过和上市公司会员

座谈、访问,听取了相关方面对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一些想法和建议。

张晓军指出,由于市值管理制度刚刚起步,目前市场各方对市值管理的本质、内涵等还存在不同的看法,还需要一个凝聚共识的过程。

张晓军称,目前,上市公司协会正开展包括市值管理的讨论交流、案例分析,组织市值管理培训、召开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座谈会等系列活动,在市值管理的概念、厘清市值管理的行为边界、市值管理的主体、市值管理的底线等方面总结经验,丰富理论,逐步凝聚市场共识,在此基础上适时制定出台有关制度指引。

# 监管层明令禁止新三板垫资开户行为

### 主办券商需月底前提交自查报告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新三板垫资开户的违规行为受到了监管层的关注。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昨日向各主办券商下发通知,要求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规范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不得为投资者垫资开户,不得默许为外部机构与个人为投资者垫资开户提供便利。

去年年中以来,新三板市场行情向好,各类资金疯狂新三板的挂牌公司,尽管新三板开户门槛高达500万元,但由于市场火爆,部分个

人投资者还是想方设法地进入新三板,在这一需求迫使下,部分机构,包括一些专门成立的垫资公司,通过做过桥贷款帮助不符合500万投资门槛的个人投资者去新三板开户,记者了解到,垫资开户的收费从2万元到3万元不等,这一行为显然违规,忽略了新三板市场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此次全国股转公司下发通知明令禁止垫资开户行为,是通过规范主办券商达到保护市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目的。通知对主办券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包括规范做好客户业务权

限开通工作,加强投资者适当性持

续管理管理,强化投资者交易行为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开展自查与检查等。

在规范做好客户业务权限工作的要求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主办券商和工作人员不得为投资者垫资开户;不得默许或为外部机构与个人为投资者垫资开户提供便利;不得存在未依据前一交易日日终时点认定客户证券类资产市值的行为;不得将客户信用证券账户资产计入证券类资产市值。

全国股转公司还要求主办券商,对证券账户资产一直较低,但在申请开通权限前突然大幅增加至500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主

办券商应重点关注,可以补充要求投资者提供最近年度本人合法有效收入证明,以及能够证明投资者财产和收入状况的其他材料。在后续评估中,发现评估期内自然人投资者的证券类资产市值持续大幅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主办券商应及时向其解释参与股票公开转让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要求重新临柜签署《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若投资者不予配合,主办券商可以采取限制其交易权限、拒绝接受委托、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等措施。

此外,通知还要求主办券商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

责,及时发现并制止投资者的异常委托、异常转让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指出,各主办券商要在6月30日前完成重点针对垫资开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报告,并将在此日期前将带有整改措施的自查报告交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开展专项业务检查,对未认真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节严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告证监会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布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配套规则,《准则》明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受托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至此,《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配套规则陆续出齐。

《准则》指出,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协会会员,包括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同时,为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

露,并同时在受托协议中载明。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但可根据规定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针对受托管理人权利与义务,《准则》指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一些重大事项,包括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

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等,当出现以上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5月底,沪深交易所公开发布了公司债券上市相关配套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上交所所有债券产品的认购及交易。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上述债券

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受托管理人应当

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 沪深交易所引导私募基金参与债券投资

5月底,沪深交易所公开发布了公司债券上市相关配套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上交所所有债券产品的认购及交易。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上述债券

产品包括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募公司债券、私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债、地方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所有债券现券以及债券质押式回购、国债预发行交易等债券产品。

根据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底,在基金业协会

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达9031家,其管理的基金产品超过1万只,资产管理规模接近2万亿元。其中债券型私募基金在近年来发展迅猛。Wind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阳光私募债券型基金发展数量达到600家。

(朱凯 朱筱珊)